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同意选举肖胜超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关于肖胜超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肖胜超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半汤街道办事处任计生办副主任。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于瓊力德（上海）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于东莞市华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肖胜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胜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条件。